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8月01日,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TH(2020)072201/A],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占地金粮路2号。项目优化了厂房生产布局,减少了外购半成品线路板,增加了自行组装线路板(用于后续组装),本次改扩建内容为扩建线路板SMT及DIP工艺生产线,增加涂胶固化工序、点焊及擦拭清洁工序,扩建后产品及产能与现有项目一致(年产电视机顶盒1500万台,路由器700万台,卫星电视高频头(LNB)1000万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09月,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珠金环建(2019)146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万元,占总投资的0.9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产品产能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本项目波峰焊、回流焊、点焊工序均会产生焊接废气，污染因子为VOCs、锡及其化合物。擦拭、点胶、清洗钢网、产品、设备维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VOCs。其中，

3 栋 5 层点焊废气、擦拭清洁废气依托现有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于 3 栋楼顶 30m 处排放（1#排放口）；

1 栋 3 层东侧点焊废气、擦拭清洁废气依托现有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于 1 栋楼顶 30m 处排放（3#排放口）；

1 栋 3 层西侧 DIP 生产线点焊、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依托现有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2 栋楼顶 30 米处排放（6#排放口）；

1 栋 3 层东侧波峰焊废气、4 层东侧 DIP 线废气（含波峰焊、点焊、擦拭清洁废气）、1 栋 5 层网通车间废气（含点焊、擦拭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同一套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于 1 栋楼顶 33 米处排放（10#排放口）；

1 栋 3 层西侧波峰焊废气及波峰炉清洁废气进入 1 套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2 栋楼顶 33 米处排放（11#排放口）；

3 栋 3 层 3 条 SMT 生产线回流焊废气及 3 栋 4 层点胶后固化废气通过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于 3 栋楼顶 30 米处排放（12#排放口）；

3 栋 4 层 14 条 SMT 生产线回流焊通过 1 套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于 3 栋楼顶 33 米处排放（13#排放口）。

波峰焊、回流焊、点焊、擦拭清洁工序及设备维护、钢网清洗未能完全收集的部分废气，通过车间逸散，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贴片机、回流炉、波峰焊接炉、网通测试机、网印机等设备，通过对产生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对维修设备的维护，减少因设备老化或保养不当而产生的噪声，同时对回流炉、波峰焊接炉、贴片机、超声波焊接机等噪声源采取墙体隔声措施，减小项目新增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不良电子元件、废锡渣退回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合金线头、废包装材料交由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环保管理

公司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企业内环保标志规范，环保规章制



度完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
- 2、补充环保设施照片。

八、验收组

建设单位：  张小珍

验收监测单位：  高屹洲  黄伟平

技术专家：  陈志强  张丽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1日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时 间		2020年08月01日			
地 点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身份)
1	周琳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18575613893	建设单位
2	张小玲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19500984	建设单位
3	陈国栋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23023002	技术专家
4	陈绍芸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02312971	
5	张勇	珠海环境科学学会	总工程师	13226023926	
6	高晓田	珠海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113169213	监测单位
7	黄伟平	珠海天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87505409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8					
9					
10					
11					
12					

注：“身份”指：建设单位，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员，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